



当代中国公民 政治参与的模式及其发展 趋势研究

● 陈士玉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公民
政治参与的模式及其发展
趋势研究

陈十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模式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
陈士玉 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601-6290-4

I. ①当… II. ①陈… III. ①公民-参与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9587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模式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作 者: 陈士玉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张树臣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7-5601-6290-4

封面设计: 张赢予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0 年 11 月 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Dangdai Zhongguo Gongmin Zhengzhi Canyu
de Moshi Jiqi Fazhanqushi Yanjiu

引 言

政治参与是发展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发展政治学是随着战后美国等西方政府及学术界逐步开始把目光投向发展中国家后形成的一种专门研究发展中国的政治发展的一门新的政治学科。发展政治学的确立不仅是现代政治学在新的研究领域的拓展，而且也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越来越突出的地位在政治学研究中的反映。

公民的政治参与是现代民主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之一。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衡量政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因此，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已成为当今中国政治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选题依据与研究意义

政治参与的实践源于民主政治发展的形态，也就是说，公民政治参与是与民主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与此相对应，政治参与思想源于民主理论的进步。雅典作为古希腊民主政治的发源地，允许尽可能多的公民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和法律活动，从而使雅典公民的价值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获得实现，是典型的参与民主政治。但这种直接参与的民主政治形态最终还是消亡了，它的消亡有其必然性。随着古希腊直接参与的民主政治形态的消亡，政治日益成为极少数人的“私欲”，人们对国家事务的参与日益被剥夺了。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封建制内部诞生的新兴资产阶级越来越多地要求以平等的契约关系代替不平等的人身依附关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不仅发动了一场以自由、平等为口号的思想启蒙运动，而且争取普遍参与权

的斗争规模越来越大。随着资产阶级参与权的不断扩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建立了代议制政府,进入代议制民主政治形态。民主政治制度在西方的建立过程就是民众获得政治参与权的过程。对于普通大众来说,其政治参与主要集中在对议员的选举上。由于是通过人们选出的代表而不是人们亲自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和执行,因此在本质上这种参与属于间接参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资本主义开始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主义的代议制民主政治也面临挑战,并一度出现了危机。伴随行政权对议会权力的挤压和代议制自身的缺陷和弊端,代议制民主政治走向了一种精英民主政治。一方面加剧了政治不平等;另一方面加重了民众对政治参与的冷漠。普通民众只关注自己的个人生活而远离了公共生活,从而被排斥在政府决策过程之外,他们的知情权、参政权被悬空了。这就使得议会民主制的局限性和虚伪性日益暴露。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西欧、北美爆发了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和群众运动,公众采取游行、示威、抗议运动直接向西方传统民主政治发难。许多人对传统的选举制度提出了批评,认为民主仅仅被局限于周期性选举不仅不是民主程序的全部,更主要的是未能体现出民主的实质,公民必须还要拥有其自身的决定权,因而他们对西方的选举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和做法。他们揭露代议制政治的虚伪、腐败等种种弊端,要求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经济管理。面对这些情况,西方的一些理论家开始反思,主张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以构建民主的政治新形态。从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来看,二战以后政治学从研究国家政治制度为重点转向了以研究政治行为为重点。由于政治参与是一种重要的政治行为,因而伴随参与民主论的兴起,代议制理论自然而然就成为被批评和修正的对象。参与民主论的核心理念就是“凡生活受到某项决策影响的人,都应该参与那些决策的制定过程”。参与民主论者认为,必须通过广泛协商,心平气和的共同参与,重新确立新的政治结构,将参与的范围扩大到政治生活的各个环节,这样才能实现个人对社会和国家事务的直接参与。参与式民主符合民主直接化的要求,代表着当代社会政治生活将从精英民主走向大众民主的发展方向。民主直接化是民主的内在要求。民主思想的核心是人民主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正因为如此,民主直接化要求凡是人民所需要而且能够做到的事情,都由人民自己来做。在现代西方有影响的政治思潮中,无论是各种

民主理论，还是政治发展理论，都涉及到对政治参与的一般性理论分析和对公民政治参与现状的具体考察。在这些理论看来，有效的政治参与不仅是影响政治发展的重要变量，而且是政治现代化的标准与尺度。为此，我们把这些主张政治参与的理论统称为政治参与理论。

西方政治学者非常注重研究政治生活中的公民政治参与，在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我国对政治参与的研究起步较晚，中国古代的政治参与基本上是君臣共谋政治决策，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参与。只是到了孙中山先生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中国人的政治参与意识才被唤醒。此后，经历了“五四”运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及新中国的成立等，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问题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形成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提高了中国人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建立和完善，推动了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不断深入发展。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期，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发展，公民对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的参与意识也在逐步加强，参与行为日益活跃，政治参与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种实现形式，它的重要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程度已成为民主政治建设的迫切需要。美国学者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写道，“政治现代化意味着增加社会上所有集团参政的程度”，也就是说公民政治参与已经成为政治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胡锦涛同志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政治体制改革作为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深化，与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相适应。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²¹ 21世纪中国的政治发展是新一届中国领导集体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也为国内外学者所期待和关注。因此，对政治参与的研究在当今中国有着重要的意义：对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状况的全面、深刻的分析，探寻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 with 政治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实现公民政治参与的规范化、法制化、正常化，真正发挥人

民群众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政治参与的作用，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向前发展。

二、问题的研究现状

中国对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相关的研究迅速升温，世纪之交成为政治学研究的热点。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阶层不断分化，利益格局发生深刻调整，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普通公民开始主动关心政治，公民政治参与成为人们实现利益要求的重要手段。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总体水平仍然很低，现阶段仍处于不够成熟、不够完善的阶段。目前，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已成为理论界学术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之一，已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并引起了国外政党及学者的关注。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不仅有专门的学术论文和综述类的文章，而且在相关著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的章节等，这说明学术界对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已开始向更深层次发展，这些不仅给学者们的交流提供了条件，而且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材料。从总体上看，目前对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虽取得了一些有益的成果，但是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随着党对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学术界更加深入的研究，对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必将会出现新的视野和境界。

近年来学术界研究当代中国公民政治参与问题的相关专著虽然不多，但涉及这些问题的不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关于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特征的研究

对于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特征的研究，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学者王存福在《论社会转型期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一文中，把公民政治参与的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从政治参与的表现来看，参与热情与冷漠并存；二是从政治参与的组织形式来看，正式组织与自治组织并存；三是从政治参与的方式来看，制度化方式与非制度化方式并存；四是从政治参与的动机来看，政治取向与利益取向并存。”学者孙元君在《当代中国公民政治参

与的特征分析》中指出：“从政治民主化的视角来看，当代中国的政治参与，作为公民的一种行为，呈现出明显的被动性、形式性、非理性、功利性和盲从性等特征。被动性，就是参与主体并非出于自愿和自觉，而是在外力的作用下被迫参与政治生活。形式性，就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途径不能发挥保持和促进民主政治健康运行的作用。非理性就是指公民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表现出极端非理智性的心态与行为。功利性，就是公民的政治参与主要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不是基于一个公民政治责任意识的自觉参与。盲从性，就是公民的政治参与非为一定的目的或动机所驱使，而是源自于自身的一种‘盲目’的‘本能’和‘不自觉’。”学者李翠霞在《改革前后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特点的比较分析》中以改革开放为分水岭对公民政治参与的特征进行了比较分析。她认为，在建国后到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征：“一是中国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具有被动性，也就是‘动员型’的政治参与；二是从参与的目标来看，此时的政治参与具有明显的革命性。”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特征为：“一是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越来越具有自主性；二是公民在参与目标上由革命性向建设性转变。”学者张哲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思考》中指出：“在现阶段，我国公民的参政水平仍处于不很成熟、不够完善的状态，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政热情与参政冷漠并存；二是参与意识与参政能力反差较大；三是公民政治参与期望过高与政治效能感低并存。”学者邢建华在《谈当今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特征》中，根据当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具体背景，把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特征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具有不平衡性；二是从政治参与的主体看，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具有广泛性；三是从参与目的和动机来看，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具有利益性；四是从政治参与的规范化程度看，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具有一定的有序性；五是从公民政治参与的技术条件来看，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具有便捷性。学者邱永文在《当代中国政治参与研究》一书中，把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政治参与由动员型向自主性转变；二是政治参与由执行性向决策性转变；三是政治冷漠现象突出；四是类型和形式复杂多样，非理性参与活动增多。

总体上看，关于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主要特征的研究，学术界尚在探索之

中,学者们往往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重点出发,做出了不同的回答。

(二) 关于社会各阶层政治参与状况的研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社会出现阶层分化。由于所处经济地位的差别,各阶层政治参与的状况也日益呈现出差别。虽然目前以阶层性为特征的群体性政治参与主体并未形成,但处于相同社会阶层的公民个体,政治参与行为有着相似的特征。因此,近年来对不同社会阶层的政治参与状况的研究成为一个新的视角。

关于工人阶层的政治参与。改革开放后,工人逐渐失去过去在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优势地位。其政治参与状况的变化表现为:中国工人阶层对我国的现行制度有较高的认同度,从总体上看仍有较高的政治参与热情,但随着企业改制的深化,工人的利益受到冲击,其在企业中的决策参与度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参与度都有所下降,工人阶层对政治的疏离感有一定的上升趋势。

关于农民阶层的政治参与是受到最多关注的热点问题。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来,农村政治参与的主体性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已从单纯服从性质的政治参与向公民赋权和决策性质的政治参与转变,开始从过去的政治卷入转变为具有权利主张的政治参与形态。在乡村基层自治组织的建设中,农民普遍愿意接受和支持体制权威。但在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问题上,他们具有一定的政治判断能力。随着农民自治的深化,制度化的选举投票活动成为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主渠道。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突出特征是出现了过去少见的抗争性参与,具体形式有依政策抗争或依法抗争、非制度性参与和农民集体维权行动等。农民的非制度化参与有扩大的趋势,非制度化参与、抗议性参与和暴力参与等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并存在合流的趋势。

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最具有群体性参与的特征。私营企业主阶层是改革的早发阶层,也是改革开放后的新生阶层。由于没有单位可依靠,他们多通过行业协会寻求政治参与以保护其经济利益。因此,其群体性参与的动因较其他社会阶层强。私营企业主阶层以其不容置疑的物质性力量,深刻地影响了中国改革的路径选择。他们认同现行政治体制,在体制的主动接纳下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政治参与,其政治参与具有务实性和政治上不成熟的特点。私营企业主中的大多数人对政治的关心仅是一种自我保护的反应,尚未形成一

种自觉完整的政治要求。他们介入政治的目的,更多是为了一种名分,为了获得政治中心的认可,为了获取一定的政治资本来巩固和扩大他们的经济利益。也有研究者认为,虽然迄今为止私营企业主尚未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参与力量,但其利益的趋同,使其在表达利益和影响公共政策方面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战略群体。随着对 GDP 贡献的增长,在私营企业主制度内政治参与的途径逐步增多的情况下,应以现代民主政治的规范限制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的方式,防止“钱”“权”的结合及担任政府公职的私营企业主为自己的企业牟利。应当将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纳入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关于知识分子的政治参与。研究者普遍认为,中国知识分子的政治参与积极性高、能力强,在现行体制中的政治参与机会也明显多于其他阶层。知识分子对我国现行体制的认知度以及对民主参政的责任感和要求也明显高于其他阶层。政协是民主党派知识分子政治参与的重要机制,它已成为知识分子上传民意的重要渠道。发挥知识分子的优势,使其发挥更大的参政议政和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带动作用,是研究者们的共识。

除了上述社会阶层的研究外,还有对妇女政治参与和青年政治参与的研究。研究者对于阶层性政治参与的普遍认识是,由于中国尚处于生产方式的转型过程中,新的社会结构正处在形成过程中,群体性政治参与亦在形成之中,虽然各阶层的政治参与有其各自的共性,但到目前为止阶层性政治参与尚未真正形成。

(三) 关于公民政治参与形式的研究

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是指政治参与主体进行政治参与的方式。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多数学者把公民的投票行为作为政治参与的唯一形态加以研究。随着政治参与问题研究的加深,关于公民政治参与形式的研究也逐步拓展开来,从而出现了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出来的众多的政治参与形式。

从公民政治参与的行为主体的具体行为方式来看,政治参与又可以分为政治选举、政治投票、合作活动(即团体或者组织活动)和个别接触。^[1]也有学者认为,除了政治参与的行为主体的以上四种行为活动之外,政治冷漠也应该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具体行为方式。

投票是公民最经常参加的活动,是公民个人在竞争性的政策或者候选人

之间,或在其他有争议的政治问题面前表明其政治偏好或政治态度的一种政治行为方式。投票作为最常用的表达政治意愿的手段尚存在很多问题,但是投票通过压力对领导人施加影响,迫使领导人调整政策以赢得投票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日本自民党原副总裁大野伴睦曾经这样形容选举给予政治家的巨大压力:“猿猴即便从树上跌落下来,也还是猿猴,国会议员一旦落选,便成了凡夫俗子。”^[2]投票的结果影响所有的人,无论是参加投票的人还是候选人,无论是支持者还是反对派。投票与其他政治活动相比,付出的政治参与代价较低,花费时间较短,因此是公民政治参与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选举活动是指国家或其他政治组织依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部或部分成员抉择一个或少数人充任该组织某种权威职务的一种政治过程。选举活动包括竞选捐款、选举组织工作、为候选人游说或其他影响选举过程结果的活动。选举活动是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中普通公民表达政治意愿、控制政府的重要的、制度化的、最有效的手段。但是,由于选举活动不是一种持续的政治意愿表达活动,需要定期举行。因此,它不是参与活动的个体表达政治意愿的最佳方式。它的作用是使当选者的权威地位合法化,得到普遍的认同。选举活动像投票活动一样产生集体结果。与投票相比,它要求公民有更多的主动性,增强了行为主体进行政治参与的自主意识。

组织活动是涉及处理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团体或组织活动。这种组织的基本和明确的目标是影响政府决策。它是普通公民发起的,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该团体所关切的类型的问题而发生,它既可能涉及正式组织内部的活动,也涉及公民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它既可能专门致力于非常特殊的利益,也可能致力于广泛的公共问题。作为这种组织的成员,不管他是否参加该组织影响政府的活动,他参加这个组织的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政治参与形式。在中国,参与政治的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工商联等等。他们分别代表社会上不同成员的利益,是不同政治意愿的表达机构,是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的组织形式。

接触活动是指公民为谋求个人或很小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指向政府官员的活动。比如公民为了解决自己的失业问题、退休金问题或是子女的升学问题等等接触直接负责解决这些问题的职能部门的官员。这些活动的行为目标非常明确,信息量也很大。此种类型的参与在国外表现为直接写信给某议员或

现任行政官员，在中国经常表现为信访的形式。

政治冷漠也是一种政治参与形式。政治冷漠最初指一种心理状态。在政治行为的研究中政治冷漠表示政治参与行为的缺乏。政治冷漠是消极的政治态度在政治行为上的一种表现，即不参加政治活动，对于政治问题和政治事件冷淡而不关心。

导致公民政治冷漠通常有两种原因，其一可能是泛政治化后，公民因对政治反感而失去信心，随之对政治采取一种无动于衷的态度；其二可能是公民认为现存的政治机构已经能够很好地反映出他们所要表达的政治意愿，能够及时了解并妥善解决他们的问题，因而公民政治参与与否已经是无所谓了。无论何时，政治冷漠作为一种公民政治参与形式，是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公民的政治态度。政治冷漠不利于及时了解情况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展为政治不服从，甚至导致政治反抗。政治冷漠有利于政治制度的运作和稳定。不关心政治要比盲目参与政治好。

（四）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类型的研究

政治参与是一种复杂的政治现象，它因时空条件的不同而不同。为了更好地了解和分析这一政治现象，有必要对它的各种形式进行分类。在研究中，依据不同的标准，我们可将政治参与分为多种不同的类型。

根据政治参与的主体不同，可将政治参与分为个人参与和团体参与。

根据参与者对政治过程施加的影响的行为能力以及行为表现，可将政治参与分为自动参与、动员参与和消极参与三种类型。

根据政治参与和制度的关系，可将政治参与分为制度内参与、制度外参与和制度边缘参与三种类型。

根据政治参与的功能属性，可将政治参与分为工具性参与、发展性参与和沟通性参与三种类型。

除了以上几种分类方法外，还可以根据其他一些标准对政治参与进行类型划分，如根据政治参与程度，可分为直接的参与和间接的参与；根据参与的层次和范围，可分为宏观的中央决策参与、中观的部门和地方参与及微观的基层事务参与；根据参与的社会后果，可分为建设性参与和破坏性参与等。

（五）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和途径的研究

根据各国的政治实践，目前政治参与的方式和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政治投票。政治投票是现代社会公民最普遍的政治参与形式。(2) 政治选举。选举是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最重要的方式,也是政府权力合法性的来源和依据。(3) 政治接触。政治接触是公民解决个别政治问题,谋求个人、小部分人的利益而主动与有关政府官员接触并影响其决策,以实现自身的利益和要求。政治接触是公民关注政治问题、进行政治参与的经常方式之一。(4) 政治结社。政治结社是指社会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为对政府施加影响以争取政府组成和决策符合自己利益而成立的集团组织。这一参与的经常化、法律化和制度化的程度反映出一个国家政治参与水平的发展程度。(5) 政治冷漠。如果说前面几种政治参与方式都可归结于自动参与或动员参与的话,政治冷漠就应归为消极政治参与类型。政治冷漠表明了公民一定的政治态度,也可在特定的意义上影响政府决策。

(六) 关于影响公民政治参与的因素分析

关于影响公民政治参与的因素分析,专家学者们的观点基本接近一致,只是表述有所不同。大致都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的。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与公民政治参与。社会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是公民政治参与发生转变的根本动因。社会转型所带来的贫富分化及利益多元化,唤起了公民政治参与的强烈意识,激发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愿望,增强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效能感。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从而推动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大。但随之而来的公民参与要求迅速增长与制度容量狭窄之间的矛盾,则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非制度政治参与。

二是传统政治文化对政治参与主体行为的影响。长期以来,中国公民低度政治参与的历史以及造成这种状况的各种社会环境因素,必然在人们的心理上形成一定的文化积淀,其对公民政治参与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积极的一面,如民本思想,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社会意识,爱国主义的民族气节,重公爱国、顾全大局的精神等,无疑是公民积极参与国家管理的精神动力。但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影响,如小农经济条件下对权力的盲目崇拜和顺民思想造成的政治诉求水平低、重人治轻法治及重共同体利益轻公民个体权利等观念,则成为制约公民政治参与的负面精神因素。

三是现有政治参与机制与公民的政治参与。建国以后,我国建立了多渠

道、多层次的公民政治参与机制，主要包括民意代表机制（如人大）、政治协调机制（如政协）和民意表达机制（如信访）等。在此基础上，近年来还进一步开辟了社会协商和对话制度、舆论参与和监督制度、专家咨询制度、民意测验制度等等。研究者一致认为，从整体上看，这些公民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方式，是公民全面介入政治生活，实践民主精神的必要的制度保证。然而多数研究者也认为，我国现有的政治参与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着制度化程度低、配套性差的问题。同时，我国现行公民政治参与体制还存在着分化程度不高、自立性较低的问题。因此，现有公民参与渠道的低效能状况，是制约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因素。

四是公民自身政治文化素质对其政治参与的影响。研究者在城市和农村的实证研究表明，在发达地区，公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越强，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热情越高，公民的政治参与能力越高；相反，在偏远农村地区，公民受教育程度越低，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越差，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热情越低，公民的政治参与能力也越差。而政治认知能力的差别与公民参与意识和能力的强弱是同向对应的。

综上所述，现阶段对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越来越成为理论界学术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之一，理论界学术界分别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对公民政治参与这一主题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系统的发掘，对西方学术界和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民政治参与的基本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为我们进一步深入这一课题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相对来说，当前对公民政治参与的研究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关于农民政治参与的模式及其发展趋势问题的探讨，才刚刚起步。当然，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参与理论并将它同中国特色的公民政治参与实践创造性地结合起来，以及对西方的政治参与理论进行合理扬弃，都是颇为艰巨的工作。

三、相关概念界定

（一）政治参与的概念界定

政治参与，亦称参与政治。它是现代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由于各国所处的政治环境有所不同，各国学者所持的政治视角和思维方式也有所

不同。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政治参与的概念就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孔奇在《政治参与概念如何定义》中提出了布斯等人的看法:(1)影响或试图影响公益分配的行为;(2)旨在影响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行为或有组织的平民的行动;(3)个人及个人组成的集体有意无意地反对、支持、改变或维护一个政府或团体的某些特征的一切行动(或不行动);(4)在政治体制的各个层次中,意图直接或间接影响政治选择的个别公民的一切自愿活动。

格林斯坦、波尔斯比《政治学手册精选》一书中有诺曼·H·尼和西德尼·维巴对政治参与的定义。他们认为,政治参与“即指在影响政府决策的行为”或者“是企图影响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3]。不过他们的这一定义太过简单,跟随而来的解释和限定却远为复杂。

萨缪尔·P·亨廷顿和琼·M·纳尔逊认为:政治参与“是指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4]。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政治参与是指“参与制定、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这一广泛定义是用于从事这类行动的任何人,无论他是当选的政治家、政府官员或者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政治制度内以任何方式参加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中认为,政治参与是指:“公民自愿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的行为。它反映公民在政治系统中政治活动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对于政治参与的解释至今众说纷纭,但是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种:

一是合法程序论。认为只有依照法定程序参与政治的行为,才属于政治参与。美国学者尼和伏巴认为:“就政治参与这个术语来说,我们指的是平民或多或少以影响政府人员的选择及(或)他们采取的行动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活动”^[5]。我国多数学者持此观点。王浦勋等认为“政治参与是指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6]。并且他从政治参与的主体、本质、政治参与的外延、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四个方面进行限定:第一,从参与的主体来看,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的政治行为;第二,从政治参与的本质来看,政治参与是公民对于国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关系;第三,从政治参与的外延来看,政治参与只限于合法手段影响政府活动,而不包括非法活动;第四,从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来看,它不止是限于政府决策,而且包

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同政府活动相关的公共政治生活。^[7]孙福金发表在《社会主义研究》中的《论人民参与》中提到“所谓政治参与就是指通过合法程序直接参与政治决策与执行，或者间接影响政治决策之制定与执行的一般公民的政治行为”。这种观点强调了合法参与在政治参与中的普遍性、经常性以及它在研究中的重要性。

二是影响决策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政治参与的目的在于影响决策。换言之，如果只影响政策执行的参与行为不属于政治参与行列。美国学者亨廷顿和纳尔逊在《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中把政治参与定义为“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日本学者蒲岛耶夫结合亨廷顿和纳尔逊关于政治参与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深入分析，指出：“政治参与是指公民通过投票、组党、加入政治的利益集团等活动，用于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治之决定的行为。”^[8]蒲岛耶夫认为，首先，政治参与是实际的活动，它不包括政治方面的知识，对政治的关心以及政治的力度等心理上的指数；其次，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的政治活动，不包括官僚、政治家和院外活动家作为职业进行的各种活动；再次，只要是对政府的决断施加影响的行为，无论其活动是否产生了效果，都列入政治参与的范畴；最后，除了依照自己的意志自主参加的活动外，受他人动员参加的活动也包括在政治参与之中。

三是观念、行为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政治参与不仅包括行为，而且包括与政治相关的认识等观念形态。实际上存在政治参与的外延泛化的倾向。美国学者韦巴恩等人在《政治行动：五个西方民主国家的群众参与》中，就将公民阅读政治文章，即了解政治知识视为政治参与。

四是自愿论。认为一些被动起来的政治行为不属于政治参与的范畴。迈伦·维纳强调参与的自愿性质，他认为，“奉政府之命而参加组织或参加群众集会……”，如果公民对候选人没有选择余地地选举投票，“应该排除在外”。有些学者则通过陈述研究兴趣范围的方式来确定政治参与的范围，不讨论被称之为“礼仪性”或“支持性”参与的参与，这类参与是通过参加游行，在发展项目中努力工作，参加政府组织的青年团体或参加礼仪性选举的投票来表示对政府的支持。这些学者的定义把自愿性参与同动员性参与区分开来，并把后者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

国内外研究政治参与的学者对政治参与概念的界定的分歧主要体现在以